

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簡介

報告單位
人事室

修正重點(第三條)

◆新定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：

- 一、專業特殊性
- 二、產業實務經驗
- 三、實際教學

修正重點(第四條)

◆ 修正聘期規定

一、學年制

二、學期制

三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得終止聘約，但應敘明理由，並以書面為之。本校須配合修正兼任教師聘約。

修正重點(第五條)

◆ 修訂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條件

一、比照教師法規定，對於兼任教師有該法15種違反法規的情形，除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性平會確認者得予終止聘約外，其餘情形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且均應以書面為之。

二、不適任教師之通報與現職教師相同。

修正重點(第六條)

◆ 增加享有的權利

- 一、請假(含婚、喪、生理、產前、娩、陪產、流產、病..等)。
- 二、依法請假衍生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- 三、退休金。
- 四、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程序。

修正重點(第八條)

- 一、明定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並屬於統攝性報酬。
- 二、因天然災害停課、國定假日無法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

修正重點(第九條)

- 一、依曆日可請假別的內容為：生理假、安胎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或器官假、原住民歲祭假。
- 二、依授課時數比例給假的內容為：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。
- 三、無延長病假。

修正重點(第九條續)

四、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，鐘點費照發；補課、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。

五、但病假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事假及照顧假超過者，不發鐘點費。

例：某師兼課1學期，每週4小時，聘約期間可請事假依比例為3小時。

$(4\text{小時}/40\text{小時}) \times (7\text{天}/2 \times 8\text{小時}) = 2.8$ 。

修正重點(第九條續)

六、其他假別及請假相關程序：由學校自行規定。

修正重點(第十條)

◆ 調課、補課、代課：由學校自行
訂定。保留課
務處理彈性。

修正重點(第十一條)

- ◆ 權益保障：聘約有效期間內，須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保。
(以最低投保薪資11,000元計算。
本校資方負擔勞保約835元，勞退666元，健保952元。)

修正重點(第十二條)

◆ 退休金：未具本職者，按月提繳；
具本職者，視財務辦理。

例外：寒暑假期間，由學校負擔，
以最低提繳級距(11,100元)辦理。
(不含健保，約1501元；
含健保，約2453元)

※105-2本校參加勞保之教師約180人。
※105-2本校未具本職教師約130人。

修正重點(第十三條)

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退休金，其他重要事項應納聘約。

修正重點(第十四條)

- ◆增列準用人員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、兼任專業及技術師。

修正重點(第十八條)

明定實施日期為106年8月1日。

報告完畢，謝謝指導！